

#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长财法〔2021〕296 号

市委、市政府：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机关和政府法制部门的有力指导下，长春市财政局围绕长春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现将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务实谋划、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督办工作事项。

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建设，确保法治工作更好地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我局结合“七五”普法要求及长春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结合财政改革实际，围绕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重点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提升干部法治观念等方面，在《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工作计划》中明确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内容，并纳入到全局督办工作，用以统筹促进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狠抓落实，在财政工作中深植法治政府建设理念。

为切实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我们注重统筹财政工作与

法治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深植法治政府建设理念。

1. 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吉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以及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2020年我局积极推进了《长春市推进市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长春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长春市与区（开发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流程，相继完成了局党组会审议、面向各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以上两文件均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以市政府名义进行印发。二是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0年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遵循法定要求和程序对涉及我局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针对民法典、军民融合发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等法律法规对我局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清理后，我局制度或作为实施主体的继续有效的政府规章1部，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

2. 完成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的调整和梳理工作。

按照市里统一部署，我局2020年进一步开展了权力清单梳理调整工作，经对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调整了局权责清单，并报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审查后，我局权责清单共18项，其中行政处罚15项，行政征收1项，政务服务事项2项，

以上权责清单均汇聚至吉林省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予以公布。同时，按照“放管服”相关要求，对省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线条复用，按照权责行使层级，复用本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同时标准化完善相关要素，精简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 3. 借助专业力量，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升。

与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用法律顾问对我局涉法事务进行专业咨询解答，从专业角度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有法可依，2020年，我局共发生二起行政诉讼案件，均以我局胜诉结案，无行政复议撤销案件。

与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成立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以双方主要领导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统筹推进“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通过行政诉讼前期沟通，事后总结评价、典型案例解析、以案释法、联席会议制度等系列活动，全方位、生动深入诠释依法行政理念，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确保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开展网络观看庭审活动，开展以案释法，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案例吸取经验教训，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 4.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打造公正、公开、公平执法环境。

按照《长春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我局于 2019 年制定并印发了《长春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长春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长春市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0 年我局制定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公开、透明可追溯的行政执法规范，加大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力度，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转发并执行了《吉林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促进行政执法行为公正公平；印发了《长春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在市场领域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模式，开展监管检查，限制行政检查的随意性，促进行政行为的公开透明；根据工作实际，编制了《行政执法人员文明规范用语》，从细节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研究制定了《长春市财政局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并经局党组讨论通过，印发文件在局外网公布，并拟借此契机，在政府采购领域大力推进包容审慎执法。通过上述举措，促进了行政执法秩序的公开、公正、公平、透明，打造了文明、和谐、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环境。

在市场监管领域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确保监管职权法

定、监管行为公评透明。一方面按照职权法定原则，积极认领了我局职权内的监管事项，并全部转化检查实施清单，调整和新增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使我局行政检查权力更加透明规范。另一方面，根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要求，我局积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制定了随机抽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及时在我局外网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公示我局开展检查的结果，促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5. 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营造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是扎实落实涉企收费优惠政策，实行收费清单管理。通过密切跟踪国家和省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相关文件，持续精简收费项目，在落实国家和省降费减负政策基础上，做到“该清的清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通过建立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强化收费项目公示，增强收费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目前，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部按照《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吉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管理，均为国家和省级立项，不存在不合理项目。同时，为确保降费减负政策及时贯彻，落实到位，我们把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结合起来进行，对降费减负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清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重点整治各种涉企

乱收费，“刀刃向内”进行改革，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是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助力“最多跑一次”。以票据电子化和银行代收为基础，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征管，实行“以票控费”，进行全程监控，严格执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非税征管模式，实现了“收缴分离、票款同步”的非税征管要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征管情况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同时，我们创新非税收入收缴方式，探索利用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方便缴费人缴款，为“最多跑一次”改革服务。

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落实国家普惠性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疫情后复工复产，2020 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58 亿元。

## 6. 落实赔偿责任，建立依法诚信政府。

一是依法履行政府部门民事赔偿责任，积极履行对吉林省华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民事赔偿款。市人防办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中心，于 2007 年 6 月与吉林省华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在坐落在净月潭园区内房屋，租赁给吉林省华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10 年。2013 年净月开发区对净月潭园区内地上建筑物全部拆除退耕还林，将房屋拆除。遂建维中心与华航就解除租赁关系及补偿事宜产

生纠纷。2020年6月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建维中心应支付给华航补偿款247.5万元，执行费2.7万元，诉讼费1.3万元，共计251.5万元。由财政从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中心上缴的拆迁补偿款回拨列支。

二是依法履行国家赔偿责任，维护司法权威。2020年6月18日，我局收到长春市公安局芦少韦国家赔偿金申请函，芦少韦在羁押期间，因病死亡，其家属的国家赔偿诉求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生效（国家赔偿决定书（2020）吉委赔2号），属于国家赔偿中的“刑事赔偿”。

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四条“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之规定，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2020）吉委赔2号），长春市公安局应当给予国家赔偿请求人卢子威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人民币36200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50000元，合计412004元，赔偿款项全部予以核拨，维护了司法权威和政府信誉。

#### 7. 深化部门预算管理，保障公正文明执法。

为保障执法单位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要，在部门预算编制中，一是严格执行财政不向各执法部门下达罚没收入任务的规定，同时要求各执法部门也不得向执法人员下达罚没收入任

务；二是将执法单位办案经费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坚决“取消任何形式鼓励罚款的奖励政策”；三是结合部门预算，从制定部门预算标准和安排执法部门执法办案经费预算方面入手，切实保障执法单位正常经费需要；四是在部门预算以外，取消鼓励罚款的奖励经费政策，确保罚没收支彻底脱钩，根除执法过程中的利益驱动因素，促进依法执法水平的提高；五是深入实施罚缴分离制度，确保罚没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8.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界定、合理划分市以下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市以下财政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管理等配套制度，推动以市政府名义出台《长春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长春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促进市以下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 9. 积极试点“三分一轮”改革

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政府部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及定期轮岗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法办发〔2020〕24号）相关要求，我局作为第一批“三分一轮”改革试点单位，经认真研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推进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及定期轮岗工作（试行）方案》，整合现有制度，推进“三分一轮”改革，加快形成权力制约监



督体系，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 10. 认真做好政策协审

我局不断优化全市立法及政策制定的协审件办理工作流程，有效提高了意见反馈质量及效率。2020年我局累计审核了其他部门转来的各类征求意见稿等协审件500余件，结合我局职能以及全市财政工作实际提出了合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立法和政策制订过程中充分发挥了财政部门的作用。

#### (三) 守土尽责，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指挥到位。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慧力任组长的长春市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对应成立了综合组和物资保障组两个专项组；制定了《长春市财政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方案》和《长春市财政局落实办公场所和人员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工作要求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处室单位责任，建立了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绿色通道”制度、信息上报发布制度和内部防控制度。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部署要求、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保障，1月31日（初七）长春市财政局第一时间印发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之后又出台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

知>的通知》《关于转发<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转发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举措，明确了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医疗卫生机构防治工作经费、落实采购便利化政策、公务用车使用、简化经费审批程序、疫情防控工作费用列支、伙食补助、财政部门资金调度等具体要求和扶持政策，为疫情防控经费的管理使用和财政政策保障提供了明确遵循。出台了《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公立医疗机构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通过加强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加大医保基金预付力度、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补贴力度等多项措施，有效对冲疫情对公立医疗机构造成的影响，确保公立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及疫情防控救治任务的有序开展，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

2. 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服务到位。春节假期期间，局领导，各支出处室和预算、国库、集中核算等处室、单位严格落实人员加班值守制度，及时协调人民银行和预算单位的各开户银行，开通疫情防控经费支出“绿色通道”，工作人员做到随叫随到，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做到随到随处理，经费支出做到随办随放款，切实强化了疫情防控的经费保障工作。全市各市级预算单位和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政策，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紧急情况下可不执行政府采购

法规定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建立工程评审“绿色通道”，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维修改造等工程，履行提报和评审同时进行，即送即审的快速评审程序。

3. 严格执行政策，确保监管到位。按照国家要求，财政系统建立了资金投入使用日报制度，通过资金调度，及时跟踪项目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整改。疫情发生以来，我局多次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卫健委等部门、单位进行深入调研，了解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监管，我局协调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以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名义下发通知，对市卫健委、市粮储局、市科技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属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等全市 20 余家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按照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财务管理规定，从完备手续、规范台账、科学管理等方面，对各部门、单位进行了现场指导和规范，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监管到位。

（四）推进财政普法宣传，做好“七五”普法验收工作。

1. 积极筹备，做好常规性普法宣传。

一是积极宣传《民法典》。聘请省委党校教授在全局开展专题讲座，介绍《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及主要内容，全局 400 余人听取了讲座。购买《民法典》书籍，在局机关及事业单位

免费发放，作为局干部工作的工具书。组织送《民法典》进社区活动，向社区工作人员免费赠送民法典，指导社区人员工作。制作民法典宣传展板，在一楼大厅展出，方便来往人员观看。同时，利用局一楼大屏幕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片。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二是注重法治文化建设。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法治建设中，在日常工作学习中，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网络宣传、等多种载体，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财政改革相关政策等内容，巩固为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的思想基础。

三是积极谋划 12.4 宪法宣传活动。在宪法宣传周集中开展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通过局外网、大屏幕、展板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 2. 圆满收官“七五”普法。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按照市里及省财政厅要求，我们积极总结“七五”普法工作，整理普法材料，圆满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

一是充分准备，迎接上级部门“七五”普法的评查验收。按照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长春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全市“七五”

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以及省财政厅《关于报送财政“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财政成果展览有关材料的通知》要求，我们制定了《长春市财政局“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方案》，总结归集了“七五”期间我局普法宣传教育成果，圆满完成普法成果申报验收工作，收到市里及省财政厅的一致好评。

二是积极组织对各区、开发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按照《长春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相关要求，我们下发了《关于报送“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财政成果展览有关材料的通知》，对长春市财政部门“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总结验收工作提出了要求，并组织各区、开发区按时申报材料，严格按照《长春市财政部门“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总结验收计分标准》对各区、开发区“七五”普法工作进行总结验收。同时，为了更好的总结我市财政部门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经验及不足，我们积极承办了吉林省财政厅对长春地区的财政法治建设调研的组织工作，调研座谈会在我局召开，会议取得良好效果。

##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年来，我局在夯实法治工作基础，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权力约束等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新形势、新节点、新标准有些工作还需进一步改进：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调研不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缺少

横向和纵向的调查了解和考察分析，对法治建设先进经验及宣传需求了解不够，无法切实创新和改进工作路径。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意识需进一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高度不够。法治建设是我国当前的重要战略部署，是建设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各部门来讲，是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托，更是各级政府建立良好营商环境的必由之路。虽然近年来我局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但就整体来讲，尤其对普通干部来说，对法治建设工作的认识高度还有待提高。

三是法治政府建设所需人才储备需更加重视。随着近年来全民法律观念和维权意识的提升，工作中面临的涉法涉诉事务逐年增多，对政府及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储备、依法行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更加突出，尤其是对既懂财政专业，又有法律知识的人才需求更为迫切。虽然通过聘请法律顾问解决了部分问题，但财政部门自身的法律人才储备还有待加强。

四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其他工作的融合程度需进一步加深。法治政府建设需要与实际工作相互融合促进，在工作中贯彻法治理念，以法治思维推进工作开展。但在实际工作中，容易出现法治建设单打独斗的局面，法治建设和实际工作两层皮。应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和实际工作的融合促进。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我局成立“长春市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位党组成员、副局长和副局级以上领导为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室、局）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统筹安排我局达标创建，配合全市示范单位争创活动，传达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制定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制度，督导考核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全面领导我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普法宣传教育、“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安排年度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普法宣传效果。

二是充分发挥了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临时性工作随时听取汇报。

三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督办，并作为全局年终考核的重要绩效指标，促进局内各处室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四是主动抓法治教育宣传，切实履行“随执法、谁普法”责任。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法制宣传专项经费，保障普法宣传工作有效推进；每年制定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将法治教育宣传

列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全年多次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五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印发了《长春市财政局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明确全局法律事务范围，处理规程等，将涉法事务处理制度化；聘用法律顾问，积极防范化解法律风险；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重大政府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程序，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 **四、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长春市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体制机制、补齐工作短板、提升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

建设各项工作，服务长春全面振兴，以优异业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一是提前谋划，统筹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们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围绕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以及《长春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统筹安排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并按期督查，年



终考核。

二是狠抓制度落实。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推进“执法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中的切实贯彻执行，以制度落实促进公开、公正、公平执法。

三是继续做好权责清单标准化对接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动态调整我局权责清单内容，确保我局行政权力要素规范，内容依法合规，行政权责明确对等，确保清单之外无权力。

四是切实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营环境，落实好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和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措施，实行收费清单制，清单之外无收费，进一步为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减轻税费负担、降低营商成本、增强发展活力。

五是继续加强公正执法经费保障。结合部门预算，为执法单位提供正常办公、办案经费保障，切实保障执法单位正常经费需要。

六是继续做好信息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七是继续做好“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监管权力有法可依、监管过程公平公正、监管结果公开透明。

八是继续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加强对《宪法》、《民法典》、《预算法》、《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是继续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严格依法行政。采取全局统筹、归口管理的方式，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法律释疑解答，降低行政法律风险。

十是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按照《长春财政局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总体框架要求，进一步加强与长春铁路运输法院的互联互通，积极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长春市财政局

2021年4月19日